

(附件六)

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活動差旅費支給標準

103.8.4.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2.10.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3.1.110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生參加科展及學科競賽出差旅費支給標準

1. 交通費：

(1) 包括由學校出發至目的地中必須搭乘之飛機(經濟艙)、公民營客運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按實報支；如搭乘飛機、高鐵，需敘明理由先行簽准，並檢據核實列支。(除外島、嘉義以南地區，不得報支飛機、高鐵)

(2) 如應需要租用中(大)型巴士，需敘明理由先行簽准。

2. 雜費：桃竹苗縣市每人每天 100 元，其餘縣市每人每天 200 元。租用中(大)型巴士往返者，桃竹苗縣市不再支給雜費(如賽程逾中午 11:30 者，奉簽准後，得提供每份 100 元為上限之便當，並請檢據核銷)，其餘縣市每人每天 100 元。

3. 住宿費：每人每天最高以 600 元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，請檢據核銷，主辦單位已供宿者不得報支。

4. 各部以分配之預算自行核控。

二、學校社團對外比賽(如管樂社、合唱團等)，視學校預算執行情形，比照標準一，惟賽前應儘量取得教育主管機關之補助款為原則。邀請賽、公演等性質學校預算不予補助。

三、各項運動競賽(如：棒球、足球、木球、籃球、田徑、網球、羽球、健力、游泳等)

1. 田徑比賽是學校必需參與之比賽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比照標準一。

2. 其餘比賽各部以分配之預算自行核控。

3. 支給標準：

(1) 交通費：同第一項第 1 點。

(2) 雜費：同第一項第 2 點。

(3) 住宿費：每人每天最高上限 300 元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，請檢據核銷，主辦單位已供宿者不得報支。(基隆以南，台中以北不補助住宿費)。

- 四、 以上補助範圍係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比賽主辦機關始得參加為原則，動支經費前，需將參與學生與計畫呈核後始辦理之。
- 五、 以上支給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